



谈判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 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3-34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8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0
3 谈判响应文件.....	21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5 竞争性谈判.....	24
6 合同授予.....	29
7 纪律和监督.....	2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
9 信用记录.....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3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报价函.....	54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5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6
三、 授权委托书.....	57
四、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8
五、 响应承诺函.....	60
六、 谈判报价一览表.....	61
七、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62
八、 售后服务承诺.....	63
九、 商务技术偏差表.....	64
（一）技术偏差表.....	64
（二）商务条款偏差表.....	65

十、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66
十一、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67
十二、 供货实施方案.....	68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9
十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1
十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72
十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3
十七、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7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3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336970.00 元
最高限价：633697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0802-1	农药（30%唑醚·戊唑醇）	988190.00	988190.00
2	豫政采(2)20230802-2	农药（25%吡唑醚菌酯）	592000.00	592000.00
3	豫政采(2)20230802-3	农药（35%唑醚·氟环唑）	3799600.00	3799600.00
4	豫政采(2)20230802-4	农药（0.01% 24-表芸苔素内酯）	432180.00	432180.00
5	豫政采(2)20230802-5	农药（60%吡蚜·呋虫胺）	96000.00	96000.00
6	豫政采(2)20230802-6	农药（40%稻瘟·三环唑）	98000.00	98000.00
7	豫政采(2)20230802-7	农药（0.01% 24-表芸苔素内酯）	56000.00	56000.00
8	豫政采(2)20230802-8	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钾型））	135000.00	135000.00
9	豫政采(2)20230802-9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高钾型）	140000.00	1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拟采购2023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农药和叶面肥一批，本项目采购涉及54个县，每个县实施2万亩。其中农药产品包含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叶面肥产品包含磷酸二氢钾、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具体农药产品及叶面肥产品主要成分含量及其他技术参数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5.4 交货地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6 包段划分：本次项目共分 9 个包段。

其中 1-4 包段：采购用在玉米作物上的农药；6、7、8 包段：采购用在水稻作物上的农药；12-13 包段：采购用在玉米作物上的肥料。

注：各供应商可以就上述包段中任意包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五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包段的先后顺序选取包段靠前的五个包段中标）。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6、7、8 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6、7、8 包）。

3.2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12）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肥料产品（13 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响应文件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4.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 代理费用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如代理服务费用不足陆仟圆的，按照陆仟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1-6591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崔丹、侯高磊、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3-34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3年08月10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
- 4、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3 年 0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5、原采购信息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其中 1-4 包段：采购用在玉米作物上的农药；6、7、8 包段：采购用在水稻作物上的农药；12-13 包段：采购用在玉米作物上的肥料。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6、7、8 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6、7、8 包）。
3.2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12）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肥料产品（13 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变更为：



其中 1-4 包段：采购用在玉米作物上的农药；5、6、7 包段：采购用在水稻作物上的农药；8-9 包段：采购用在玉米作物上的肥料。

3.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5、6、7 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5、6、7 包）。

3.2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8）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肥料产品（9 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6、更正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14 时 20 分（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更正公告内容与原谈判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1-6591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崔丹、侯高磊、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丹、侯高磊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0371-659189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崔丹、侯高磊、杨小曼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0） 邮箱：hxzxzbb@163.com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1.1.6	质保期	两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336970.00 元。 各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单价限价如下： 包 1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819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7.43 万元/千升； 包 2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9.2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9.25 万元/千升； 包 3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79.96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27.14 万元/千升；

		包 4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3.218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6.86 万元/千升； 包 5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6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20 万元/吨； 包 6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8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10 万元/千升； 包 7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6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8 万元/千升； 包 8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3.5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1.5 万元/吨； 包 9 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4 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2 万元/千升； 注：各包段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包段的最高单价限价，各包段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各包段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拟采购2023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农药和叶面肥一批，本项目采购涉及54个县，每个县实施2万亩。其中农药产品包含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叶面肥产品包含磷酸二氢钾、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具体农药产品及叶面肥产品主要成分含量及其他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2	简要技术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5、6、7 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5、6、7 包）。 3.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8）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肥料产品（9 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1. 11	分 包	不允许
1. 12	偏 离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大写） <u>陆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u> （小写：6336970.00元），供应商各包段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各包段的最高单价限价，各包段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各包段的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3. 3	谈判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谈判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1. 1	响应文件加密及上传要求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

		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8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按照包段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如代理服务费用不足陆仟圆的，按照陆仟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30658（1） XX 包代理服务费。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

	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在谈判过程中将分别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标准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2. 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在谈判过程中将给予供应商规定的比例进行减价评审。 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	--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4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5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内容
10.6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 620）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均属于工业行业。
8. 本项目谈判公告中内容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的，以谈判文件为准。
9.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谈判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3 由于采购需求调研或信息不对等的原因，供应商在不违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或允许选择性报价的条件下，可能提供优于谈判文件规定采购标准的商务、经济、技术的条件货物或服务正偏差。有正偏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同意，谈判小组不应反对。但正偏差的商务、经济、技术条件在谈判中除作价格因素的比较和评判外，不得擅自增加调价因素，改变推荐成交供应商的条件。政府采购政策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 响应承诺函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售后服务承诺
- (9) 商务技术偏差表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1) 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12) 供货实施方案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7)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竞争性谈判响应货物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谈判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诺函。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



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谈判，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



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7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无谈判有效期、无质量等级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谈判有效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提供货物、服务的安全、质量、技术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单价限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7)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
- (8)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8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价格扣除：

（1）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0.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报价给予 0.1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

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农办印发《河南省秋粮增产夺丰收行动方案》要求，为重点抓好 2023 年玉米“一喷多促”工作，要求省市县三级要多方筹措资金，在玉米灌浆中后期，统一组织开展“一喷多促”，以喷施磷酸二氢钾为主，混合喷施调节剂、抗逆剂、杀虫剂、杀菌剂等药剂，促进植株稳长，促进灌浆和粒重增加。

“一喷多促”即通过一次性混合喷施叶面肥、调节剂、抗逆剂、杀菌剂等药剂，促进植株稳长、灌浆成熟和粒重增加。玉米中后期是玉米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也是多种病虫害的集中发生危害期。玉米田主要有棉铃虫、玉米螟、粘虫、玉米蚜、弯孢菌叶斑病、褐斑病、纹枯病、锈病等。草地贪夜蛾也将对玉米生产构成严重威胁。在玉米中后期实施“一喷多促”技术，可起到防治多种病虫害，达到防倒伏和增产多重效果。在玉米灌浆初期，利用植保无人机、自走式高地隙喷雾机等植保机械，科学配比杀虫剂、杀菌剂，添加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一次性喷施，达到防病虫、抗倒伏、增产和提升玉米品种等多重作用。

二、采购货物参数及清单

（一）农药品种清单（玉米）								
序号	名称	含量	剂型	亩参考用量	总量（千升）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包段
1	唑醚·戊唑醇	30%	悬浮剂	35ml	13.3	7.43	98.819	1
2	吡唑醚菌酯	25%	悬浮剂	40ml	6.4	9.25	59.2	2
3	唑醚·氟环唑	35%	悬浮剂	35ml	14	27.14	379.96	3
4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可溶液剂	17.5ml	6.3	6.86	43.218	4
（二）农药品种清单（水稻）								
序号	名称	含量	剂型	亩参考用量	总量（吨或千升）	最高单价限价（万元）	采购金额（万元）	包段
1	吡蚜·呋虫胺	60%	水分散粒剂	12g	0.48	20	9.6	5



2	稻瘟·三环唑	40%	悬浮剂	70ml	0.98	10	9.8	6	
3	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可溶液剂	5ml	0.7	8	5.6	7	
(三) 肥料品种清单（玉米）									
序号	名称	含量	剂型	亩用量	总量（吨）	最高单 价限 价（万 元）	采购 金额 （万 元）	备注	包段
1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钾型）	N+P ₂ O ₅ +K ₂ O≥400 g/L	水剂	100mL	9	1.5	13.5	适合飞喷	8
		水不溶物含量≤10 g/							
		缩二脲含量≤0.9%							
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高钾型）	N+P ₂ O ₅ +K ₂ O≥200g/L	水剂	100mL	7	2	14	适合飞喷	9
		腐植酸≥30g/L							
		水不溶物含量≤5g/L							
		pH 值 4.0~10.0							

具体货物参数如下

30%唑醚·戊唑醇 SC 产品技术参数 (玉米) (包 1)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要求的吡唑醚菌酯、戊唑醇原药以及适宜的助剂加工而成，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稳定悬浮液体。

2、技术指标

吡唑醚菌酯质量分数：(10.0±1.0)%

戊唑醇质量分数：(20.0±1.2)%

pH 值范围：4.0~7.0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4.0%，洗涤后残余物≤0.5%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90%

戊唑醇悬浮率≥90%

持久起泡性 (1min 后) ≤50mL

湿筛试验 (通过 75 μm 试验筛) ≥98%

低温稳定性：合格

热储稳定性：合格



25%吡唑醚菌酯悬浮剂产品技术参数（玉米）（包 2）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要求的吡唑醚菌酯原药以及适宜的助剂加工而成，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稳定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2、技术指标

吡唑醚菌酯质量分数：（ 25.0 ± 1.5 ）%

pH 值范围：6.0~9.0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 $\leq 5.0\%$ ，洗涤后残余物 $\leq 0.5\%$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geq 90\%$

持久起泡性（1min 后） $\leq 30\text{mL}$

湿筛试验（通过 $75\ \mu\text{m}$ 试验筛） $\geq 98\%$

低温稳定性：合格

热储稳定性：合格

35%唑醚·氟环唑悬浮剂产品技术参数（玉米）（包 3）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要求的吡唑醚菌酯、氟环唑原药以及适宜的助剂加工而成，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稳定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2、技术指标

吡唑醚菌酯质量分数：（ 20.0 ± 1.2 ）%

氟环唑质量分数：（ 15.0 ± 0.9 ）%

pH 值范围：5.0~8.0

吡唑醚菌酯悬浮率 $\geq 90\%$

氟环唑悬浮率 $\geq 90\%$

倾倒后残余物 $\leq 5\%$

洗涤后残余物 $\leq 0.5\%$

湿筛试验（通过 $75\ \mu\text{m}$ 试验筛） $\geq 98\%$

持久起泡性（1 min 后泡沫体积） $\leq 25\text{mL}$



低温稳定性：合格

热储稳定性：合格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产品技术参数（玉米）（包 4）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要求的 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以及适宜的助剂加工而成，应是均相液体，无可见杂质和沉淀。

2、技术指标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0.01 ± 0.0015 ）%

pH 值范围：5.0~8.0

稀释稳定性（20 倍）：合格

持久起泡性（1min 后） $\leq 60\text{mL}$

60%吡蚜·呋虫胺水分散粒剂产品技术参数（水稻）（包 5）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要求的吡蚜酮、呋虫胺原药，以及载体和助剂加工而成，外观应是干的，能自由流动，基本无粉尘，无可见的外来杂质和硬团块。

2、技术指标

吡蚜酮质量分数：（ 30.0 ± 1.5 ）%

呋虫胺质量分数：（ 30.0 ± 1.5 ）%

水分 $\leq 10.0\%$

pH 值范围：6.0~9.0

润湿时间 $\leq 120\text{s}$

湿筛试验（通过 $75\mu\text{m}$ 试验筛） $\geq 98\%$

吡蚜酮悬浮率 $\geq 80\%$

呋虫胺悬浮率 $\geq 80\%$

分散性 $\geq 80\%$

持久起泡性试验（1min 后） $\leq 60\text{mL}$

耐磨性 $\geq 90\%$

粉尘：基本无粉尘



热储稳定性：合格

40%稻瘟酰胺·三环唑悬浮剂产品技术参数（水稻）（包 6）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稻瘟酰胺原药、三环唑原药、适宜的助剂和填料加工而成，外观应是可流动、易测量体积的悬浮液体；存放过程中可能出现沉淀，但经手摇动，应恢复原状；不应有结块。

2、技术指标

稻瘟酰胺质量分数： $(15.0 \pm 0.9)\%$

三环唑质量分数： $(25.0 \pm 1.5)\%$

pH 值范围：5.0~8.0

悬浮率：稻瘟酰胺 $\geq 90\%$

三环唑 ≥ 90

倾倒性：倾倒后残余物 $\leq 5.0\%$

洗涤后残余物 ≤ 0.5

湿筛试验(通过 $75\ \mu\text{m}$ 试验筛) $\geq 98\%$

持久起泡性(1min 后泡沫量) $\leq 25\text{mL}$

低温稳定性：合格

热储稳定性：合格

0.01%24-表芸苔素内酯产品技术参数（水稻）（包 7）

1、组成和外观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要求的 24-表芸苔素内酯原药、乳化剂和溶剂加工而成，应是无色均相澄清液体，无可见悬浮物和沉淀物。

2、技术指标

24-表芸苔素内酯质量分数： $(0.01 \pm 0.0015)\%$

pH 值范围：4.0~7.0

水分 $\leq 0.5\%$

持久起泡性(1min 后) $\leq 40\text{mL}$

稀释稳定性(稀释 20 倍)：合格



低温稳定性：合格

热储稳定性：合格

三、项目要求

1、所投产品生产工序及质量控制措施

供应商应具有供货能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包含生产原料、生产设备、安全生产）等，能够保障产品的及时供货，生产过程中，生产厂家应具有质量管控措施（包含过程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2、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保证产品的顺利供应。供货过程中人员安排应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应详细，能够满足供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需求。

3、供货进度计划

秋粮“一喷多促”行动开展时间在玉米、水稻灌浆期，项目实施时间比较紧急，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备货计划、周期安排），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货物储存、包装方式

供应商提供的农药产品标签、标识要求应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提供的肥料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农药或肥料容易挥发、变质、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丢失，供应商应采取科学合理的储存方式，防止产品变质。

本次项目涉及多个县，采购的产品量较多，供应商可以采用包装方式多样化满足本次供货实际需求。

5、应急方案措施

从产品生产到产品供货完成，会遇到很多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应有相关的应急方案措施，例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火灾、触电伤亡、机械伤害）、安全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车辆配备、运输中要求、装卸要求）等，从而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6、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

供应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回收农药或肥料包装废弃物并进行处理，防止农药污染环境 and 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

7、售后服务要求

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及时响应，按需方提出的要求更换。



四、供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履约验收

供应商应按照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求将药肥及时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所发生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如提供假、冒、伪、劣商品，将按有关规定处罚。

成交人在交货时须提供的材料：产品质检合格证明、使用中文说明书。

供货后，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玉米化控防倒和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 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金额：¥_____元/吨或千升；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委托乙方采购秋粮“一喷三促”相关的农药或肥料，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至指点的地点，完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的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天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完毕。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货物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验收合格使用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一个历天内供应完毕。

交货地点：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供货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抽检验收。由省级部门一次性抽检中标方



所供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同批次产品只抽检一次，质量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检测不合格，货物不予退还，中标方须重新提供合格产品，如果检测合格，视为通过验收。抽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检测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对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质保卡、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且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验收合格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1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时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



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应以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的情形时，应以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而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其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省农业农村厅留存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包段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商务技术偏差表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若上述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有不适用项，可删除不适用项，下面序号可顺延，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_____包段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每吨或千升_____元（¥_____/kl 或 t）的投标单价报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投标总价，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供应完毕（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办公电话（固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采购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单价报价	小写：¥_____/t 或 kl
	大写：每吨或千升_____ 元
交货地点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供应完毕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现行相关行业规定规范，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质保期	两年
合同条款	我单位未有保留的按照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和采购人要求 执行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说明：

- 1.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段）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谈判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须提供所投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5、6、7 包）；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农药产品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应有玉米（1-4 包）、水稻（5、6、7 包）。
3. 供应商所投肥料产品（8）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肥料产品（9 包）应提供有效期内的《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登记证》。
4.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所投农药或肥料产品	报价	备注
1			
2			
3			
总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参照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其它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满足/不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	满足/不满足	偏差说明
1				
2				
...				

注：1. 供应商需按谈判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是指采购范围、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如有）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今。合同复印件附后，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及响应产品简介

响应单位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响应单位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货实施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三、项目要求”编制供货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是好事方案的编制不作为投标无效条件。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



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项可删除）



十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